

中共德州市委宣传部 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

德科协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科技局、科协，各市级学会、协会，各高校科协及市直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做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、自豪感、责任感，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，现就

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围绕我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、乡村振兴等主题，深入开展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，深入挖掘、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，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、争当最美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建功“十四五”，为新时代现代化新德州建设贡献力量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、组织推荐、遴选发布、集中宣传、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。

1. 广泛动员。3月中旬，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市级学会、协会、各高校科协和市直相关部门推荐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。各级要层层发动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，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我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、投身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感人事迹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，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。

2. 组织推荐。3月下旬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联合县（市、

区)委宣传部、科技局，共同遴选本地区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；有条件的市级学会、协会遴选本学科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；有条件的高校科协遴选本单位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。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，兼顾不同类别、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，各县市区推荐候选人最多不超过4名，其它推荐渠道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。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3月31日前，各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市科协组宣部。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包括：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《2021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人选汇总表》3份；《2021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1份；推荐人选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电子版（3至5张）；照片需提供jpg格式，不小于2MB；不超过3分钟的视频事迹材料。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3. 遴选发布。4月中旬，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综合推荐情况，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，遴选确定20名2021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，在德州主流媒体进行公示。

4. 集中宣传。2021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发布后，5月中旬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由当地宣传部牵头，在本地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发布本地区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，对他们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。宣传中要注重用好用活新媒体，精选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典型事迹，通过我市重点新闻网站等渠道广泛

推送，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。

5. 深入学习。各单位要围绕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主题，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、学习分享活动。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和典型访谈、文艺表演等形式，采取微视频、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，讲好感人故事、谈出学习心得、升华使命责任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，把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，进一步提振科技工作者勇攀科技高峰、建功立业新时代的精气神。

四、遴选标准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作风廉洁，遵纪守法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科学道德、树立良好学风，淡泊名利、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。

2. 人选范围包括：在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科技工作者；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、为乡村振兴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；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医护工作者和科研攻关人员；长期从事科学研究、科学普及、科技推广、科技扶贫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科技工作者。

3. 事迹感人，适合公开宣传，有突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（不包括现役军人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，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严密组织实施，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2. 搞好统筹协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协调、形成合力，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，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，配合做好采访、拍摄各项工作，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、抓出声势、抓出影响。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3. 坚持工作原则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遵守评选标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推荐质量。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，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4. 注重改进创新。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，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，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、内容、手段等全方位创新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。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，注重调

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，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，使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蔚然成风。

联系人：田国松

联系电话：2687948

联系地址：德州市东风东路行政中心综合楼 1661 办公室

联系邮箱：dzkxzxb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1 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

2. 2021 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汇总表



中共德州市委宣传部



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

德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 3 月 9 日

附件 1

2021 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 推 荐 表

候选人姓名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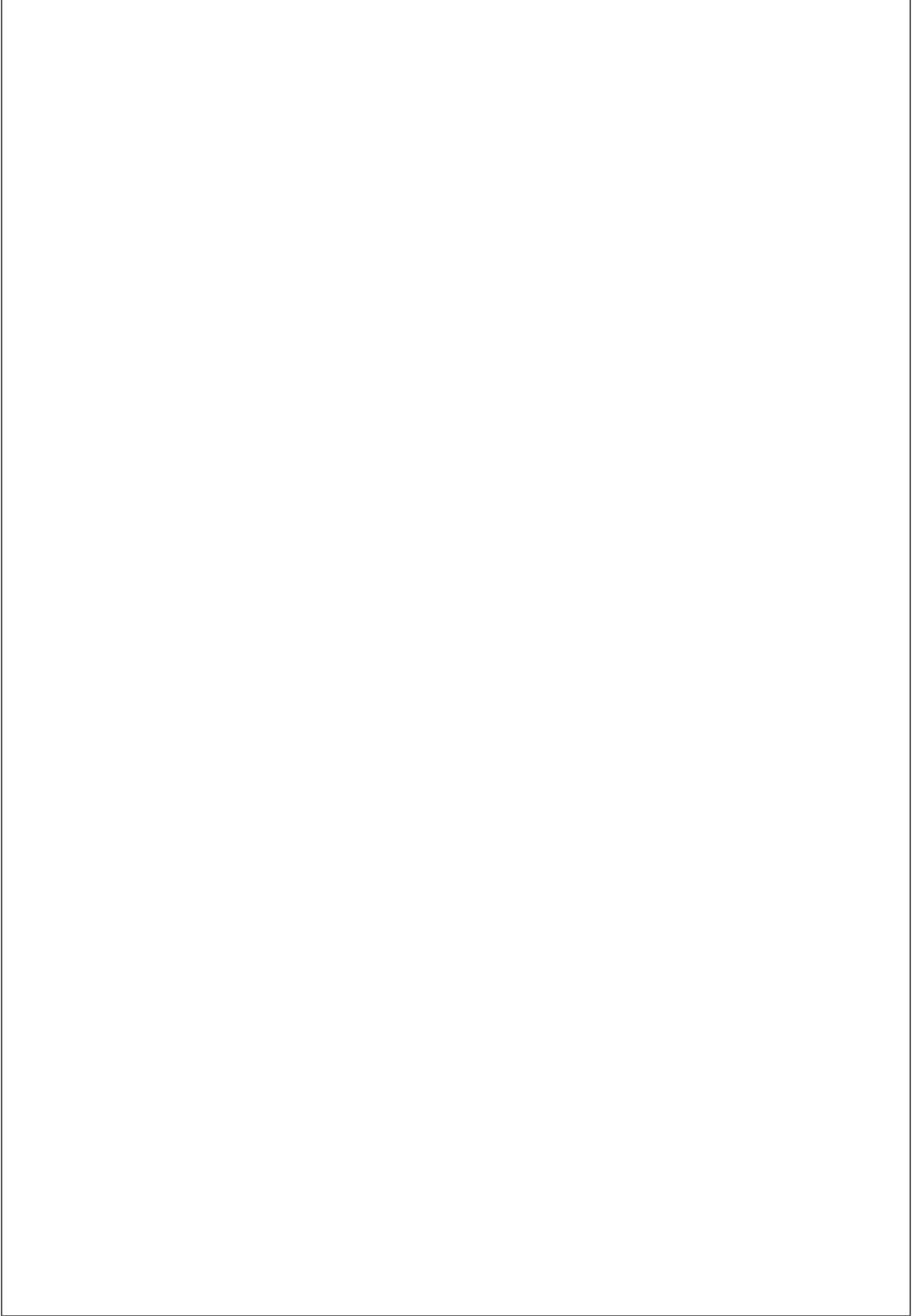
推荐单位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所在单位：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2. 推荐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由科协签章，市直部门推荐的由市直部门签章，市级学会推荐的由市级学会签章，高校科协推荐的由高校科协签章。
3.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如 2021 年 01 月 01 日。
4. 照片为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，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。
5. 专业技术职务：应填写具体的职务，如“研究员”、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”等，请勿填写“正高”、“副高”等。
6. 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，如“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”。
7. 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，含科普工作经历。
8. 主要事迹和贡献 3000 字左右，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、感人事迹、社会影响、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。
9. 思想政治表现鉴定栏由工作单位盖章。
10. 推荐单位意见：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	
民 族		出生年月	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	
学 历		学 位			
毕业院校		所学专业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工 作 经 历	起止年月		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		
主要事迹和贡献（3000 字左右，可加页填写）					



个人声明	本人接受推荐，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候选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思想政治表现鉴定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1 年“德州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汇总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	姓 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	身份证号	备注

